

# 提高维权意识 谨防消费陷阱

## 我市公布2023年度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

虚假宣传、违规收取电费、销售过期食品、民宿未明码标价……14日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2023年度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，涉及食品、药品、广告等多个领域，与消费者日常生活息息相关。市市场监管局希望通过这批典型案例的公布，帮助消费者提高维权意识，谨防消费陷阱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同时震慑不法经营者，敦促企业守法经营，共同净化我市消费市场环境。

### 1 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

2023年8月，群众向市市场监管局举报，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发布“一个月回本”“提高收入”等虚假商业宣传信息。经查，当事人在互联网上宣传“提供原创视频”“为客户账号做引流推广”“保障客户账号稳定引流，提高收入”，并承诺客户账号橱窗出单量

收入“一个月回本”。但多名客户付费后，该公司并未兑现承诺“一个月回本”，其承诺与实际不符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相关规定，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，处罚款60000元。

### 2 某百货经销部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

2023年2月，云冈区市场监管局根据蓝月亮(中国)有限公司举报，依法对云冈区某百货经销部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在其经销部货架上摆放待售的“蓝月亮”洗手液。经蓝月亮(中国)有限公司委托代表人现场鉴别，认定其与正品蓝月亮洗手液在产品批次、有效期限

等信息标注位置不符，并出具假冒厂名、厂址及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伪劣品鉴定证明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相关规定，云冈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，没收侵权的所有商品，处罚款9838.5元，没收违法所得161.5元。

### 3 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违规收取电费案

2023年8月，平城区市场监管局接群众举报，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取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，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情况属实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相关规定，平城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，责令其退还违法收取费用，处罚款56503.5元。

### 4 某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

2023年8月，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接群众投诉，发现某科技有限公司在抖音平台发布“电工焊工证书含金量高简单易过”等推广广告，实际为客户办理的是建设工程机械行业岗位培训测评

操作证，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技能人员职业资格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相关规定，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，责令其停止广告发布，处罚款9000元。

### 5 某农产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杏脯案

2023年6月，天镇县市场监管局接上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通知单，查实某农产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杏脯菌落总数不合格。当事人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。2023年8月8日，天镇县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，没收该公司违法所得，罚款50000元。

### 6 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燃气灶具案

2023年10月，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在专项检查中，发现我市某酒店设备配送站经营的燃气灶具无熄火保护装置，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。当

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相关规定，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，没收不合格燃气灶具，处罚款5096元。

### 7 某烟酒超市销售过期食品案

2023年7月，平城区市场监管局接消费者举报，称平城区某烟酒超市销售过期食品。经查，2022年12月初，当事人从大同东信某商铺购进50袋鸭脖，生产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，保质期180天。在

保质期内销售38袋，超出保质期销售2袋，剩余10袋。当事人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平城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过期食品，处罚款2000元。

### 8 某电梯有限公司未按规范进行维护保养案

2023年7月，市市场监管局开展电梯维保单位专项监督检查时，发现某电梯有限公司对某小区电梯维护保养时简单扫码即离开，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

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。当事人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相关规定，市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，责令该公司改正违法行为，处罚款10000元。

### 9 某民宿未明码标价案

2023年4月，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通过12315申诉举报平台接到消费者投诉，称大同某民宿未明码标注住宿服务价格，该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，经消费

者反映的情况属实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相关规定，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，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，处罚款5000元。

### 10 某口腔诊所使用过期玻璃离子体水门汀案

2023年7月，平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某口腔诊所进行检查，发现该诊所使用的玻璃离子体水门汀已超过失效日期。当事人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

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平城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，没收该诊所过期玻璃离子体水门汀，处罚款20000元。

本报记者 刘剑

## 我市集中销毁近4万件侵权假冒商品

货值200余万元

本报讯(记者 刘剑)14日上午，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、市消费者协会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、平城区市场监管局、云冈区市场监管局，联合在山西兴华钢铁有限公司举行了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侵权假冒商品集中公开销毁活动，对在民生消费领域案件查办中罚没的货值213.23万元的39727件侵权假冒商品进行了集中公开销毁。

随着切割机和大型机械的轰鸣声，在侵权假冒商品集中销毁现场堆放的食品、白酒、药品、家装建材等假冒伪劣商品，被切割碾压后运送到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，以无害化处理的方式销毁。金属类商品则在兴华钢铁公司进行熔炼。

据了解，去年以来，市市场监管局围绕整治群众关心关切的突出问题，以打击食品非法添加、缺斤短两、无证无照、互联网销售危险化学品、“神医”“神药”违法广告、假冒伪劣等为主要内容，深入



销毁假冒伪劣商品 刘剑 摄

推进开展了“四季守护”行动和民生领域“铁拳”行动、加油机作弊综合治理、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等各类专项执法行动，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。此次销毁的

侵权假冒商品共涉及食品、汽车配件、防疫物资、消防器材、生活用品、侵权酒类、家装建材等16个大类39727件商品，货值213.23万元。

## 山西省“2023消费维权年度人物”选树结果出炉

### 云冈区消协秘书长赵鹏入选

本报讯(记者 龙中华)记者昨日从市消协获悉，我省“2023消费维权年度人物”和“2023消费维权年度提名人物”选树结果出炉，云冈区消协秘书长赵鹏入选“2023消费维权年度人物”。

为大力弘扬消费维权先进典型，进一步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共治，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，山西省消费者协会从2024年1月份开始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“2023消费维权年度人物”宣传选树活动。活动开展以来，得到全省各地的积极响应，推荐或自荐人选来自各行各业。经省消协对申报人物资格筛选、事迹评审、调查了解、会议研究、社会公示，决定选树我市云冈区消协赵鹏等10人为山西省“2023消费维权年度人物”，常松贞等5人为“2023消费维权年度提名人物”。

赵鹏现任云冈区消协秘书长，自2008年工作以来，积极开展消费维权工作，为消费者排忧解难，被称为消费者的“娘家人”。